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6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淑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
10 易字第144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
11 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367
1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
13 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16 法官 陳俞伶
17 法官 曹馨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邱紹銓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